

國民中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討

陳姿蓉

臺中市私立衛道中學專任英文教師兼導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意即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得基於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符合其子女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公私立學校或決定其受教育方式與教育內容的權利與機會（謝馨瑩，2020）。意即教育基本法授予了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法源。

若論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內涵，可分為上下二層。教育選擇權為上層概念；學校選擇權、課程選擇權、教材選擇權、班級選擇權、教師選擇權以及在家教育權則均屬其下層概念。援此，學生與家長受惠於家長教育權的新思潮，確實提供國民中學教育環境多元化選擇與便利性，讓教育資源活化，使臺灣國民中學學子能有無限發展的潛能與前瞻性（黃信君，2000）。

二、國民中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現況

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引進緣起自政治解嚴時期後，許多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萌生各式各樣面貌的教改訴求。從 1990 年代的臺灣教改共識到 1994 年的「410 教育改革大遊行」，四大訴求「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等理念將教改氣氛推到高潮，最終形成現今家長教育選擇權多元化面貌，說明如下：

（一）選擇就讀公立國中

全臺公立國民中學採學區制，凡設籍於該縣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但仍有不少家長因為工作考量或對明星公立國中有所期待，進而透過購屋、租屋將戶口遷入滿意學區，或找住該區友人寄戶口，讓子女能順利至心中理想的公立國中就讀。正式課程之外，亦可聘僱私人家教、報名課後補習班、其他活動與才藝班，或讓子女回家自行規劃其他課程的學習（黃虹慈，2017；劉正，2006）。

（二）選擇就讀私立國中

受到 108 新課綱帶來的衝擊與影響，私立國中成為家長心中的首選，針對教育需求與孩子性格，家長可從國內私立國中的四大類型：傳統私校、貴族私校、宗教學校、新興私校來做篩選。

傳統私校大多已走向「不只要升學，還要更多元」的面貌，背後最大功臣與推手是多元入學制度。貴族私校除了掌握一般私校的優勢，更會安排田野經驗，讓學生種菜、野炊，自食其力，同時因家長背景政商名流雲集，不免讓人認為是在為孩子培養未來「人脈」。宗教學校則重視價值與規範，無論升學制度如何影響私校生態、市場價值如何左右招生績效，辦學立場卻始終堅定。生命教育課、倫理課等儀式雖未進入正式課程，卻潛在校園氛圍與學校活動之中。新興私校則是「放眼國際，英文至上」，似乎巧妙地搭上 2030 年雙語國家的政策列車，其特色在於極其昂貴的學費與許多到國外高中或大學就讀的畢業生，家長對外語的趨之若鶩，使得「英語學習」與「外師」幾乎成為私校辦學關鍵字（張瀟文，2014）。

（三）選擇就讀實驗教育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並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教育部 2014 年底通過實驗教育三法，確立「非學校型態」、「學校型態」與「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法源。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似乎正為教育帶來以下契機：建立公立學校轉型實驗教育範例、相關議題受到更多重視，巨大影響力形成有效改革、實質改善原住民教育的困難、實質改善偏鄉教育的困難、同時可望落實社會正義原則（張碧如，2018）。教育部於 2022 年的統計顯示，110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通過校數為 113 所學校，學生數近 2.2 萬人，5 學年間參與學生數增加 1.2 萬人或 1.3 倍。參與實驗教育學生數占學生總數比率也由 0.36% 逐年增至 0.92%，在少子女化趨勢下呈逆勢成長。綜上所述，更多體制外的學校選擇，更能提供彈性空間讓學生適性揚才且培養自主精神。

（四）選擇就讀國際學校

若子女未來想要到國外就讀，家長大多會先考慮國內以英語為主的國際學校，原因如下：公立國中、私立國中抑或是實驗教育課程內容與國外學制課程內容差異大，就讀國際學校較容易銜接未來國外高中或大學生活；國際學校校方能提供的留學諮詢輔導資源多，更有機會協助學生原校應考 AP（Advanced Placement）或 IB（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等國外大學先修課程；課程設計與辦學目標與國外體制較為一致，注重 GPA（Grade Point Average）等在校成績表現，有利於學生未來申請國外學校；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更能夠協助學生爭取

到國外學校重視的課外表現機會，如企業參訪或社會實習的經歷；就讀國際學校的同學高中與大學目標一致，彼此較能互相協助與交換資訊。

三、國民中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困境

教育市場千變萬化與少子化衝擊之下，學校型態變動、國內教改風潮、教育政策考招變動或是課綱調整都使得家長的教育選擇出現許多未定之數，此外，各類學校的被迫調整或因應措施也出現許多矛盾之處，值得加以省思：

（一）「聯考世代父母」面對「108 新課綱」的新課題

108 新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教育應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徐慶忠，2020）。學生學習的內涵與方向因此有了截然不同的改變，但坊間詮釋不一。有些仍停留在「分數掛帥的升學主義」，有些則認為學習歷程檔案等同在校成績，或將素養考題視為閱讀測驗等，令家長霧裡看花的流言比比皆是。面對「資訊不對稱」，焦慮的父母在採取抉擇前，若能先對 108 課綱有完整且正確的認識，陪伴孩子在升學路上遇到困難時，才能做出最適合孩子與家庭的決定（天下雜誌，2020）。

（二）「私立學校」入學方式變革，影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落實

我國立法院於 2021 年 11 月初審通過私校法部分修正草案，杜絕私校考試入學，但是否強制改採電腦抽籤，保留朝野協商。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則呼籲召開公聽會，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畢竟貿然限縮私校辦學的彈性空間，恐錯失公私校競合、共同提升教學品質的機會。臺灣教改風潮之興盛既然賦予家長教育選擇權，同時提供公校辦學以外的選擇，就不應該以「傷害國教精神及教育公共化理念」為由來限縮私校辦學的彈性空間，此舉使得家長投注大量心力在選校，最後卻因為各項考招變動與滾動式修正而更加不知所措。實際上，「禁止私立中學國中部舉辦入學筆試」，反讓私中吹起多元入學風，多校宣布明年起改以國小在學成績、多元表現等證明選才。以臺中市私立中學為例，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班級增設、招生班級數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招生方式，得報請教育局備查，採多元入學方式評量；家長擔憂小學生的才藝競賽與蒐集獎狀的風氣甚囂塵上，此制是否將淪為階級制度下的軍備競賽有待觀察。

（三）尚未完全落實與恐無能力實施的家長教育選擇權

臺灣教育正在改變，舊教育體制下受到高度約束，新教育體制下法令鬆綁，

實驗教育三法與「課程多元化」的新課綱，推動家長有更多的「教育選擇權」，家長心中難免會出現許多衝突與擔憂（羅梅英，2020）。教育自由市場之下，弱勢背景家長選擇學校的能力恐受侷限，社經地位低的家長雖已有機會為孩子選擇適合的學校，但中上階級家長高舉自由選擇權的大旗為近期發展之樣態，甚至偶有家長干預教師專業與課程之事，因此使得部分家長有教育選擇權之名，而無行使權力之實（李淑菁，2019）同時，若因諸多因素而導致家長無法真正參與學校事務，是否距離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最終落實與實踐仍有一段路要努力？選擇權與參與權的結合之重要性可見一斑。

四、結語

臺灣近年來的學校樣態百花齊放，以下三種現象顯示其面臨的挑戰與變化：
(1) 新課綱上路，從課程到教學大鬆綁。
(2) 教育型態多元化，家長選擇複雜化。
(3) 公校推實驗教育，促進教育平權。青春期的孩子千變萬化，家長一時很難蒐集到最充分的資訊，精準正確的評估利害得失也是強人所難，加上孩子逐日進入不同的生命階段，選擇結果也難以預測，本文建議家長以下列標準為子女選擇適當的教育：

(一) 理解教育政策與課綱

家長對新課綱沒信心或對升學制度複雜規定不清楚，都會影響選校結果。隨著新課綱上路，從國小到高中，各校都要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師資等，發展出學校的特色課程。家長可盡量多了解各校的教學理念、活動規劃、社團等，評估學校的特色亮點是否有助孩子發展自己的潛能。知己知彼，才能百戰不殆，最終才能以良好教學品質、績優辦學績效以及專業教學團隊為基準為自己的孩子選擇最適合的學校。

(二) 清楚自身教育哲學與理念

對於孩子的期待與理念是協助孩子在成長道路上的一盞明燈。家長是希望孩子能夠在公立國中適性發展，於有校本特色課程的私立國中成長，抑或是跳脫體制外讓孩子體驗實驗教育，都是父母需要好好思考的課題。我國目前大多公校皆採學區制，此概念恐與教育選擇權理念背道而馳，但家長事前好好做功課，多了解不同類型學校的教育哲學與理念與家長心中的想法是否不謀而合才是重要且適合孩子的好選擇。

（三）尊重孩子意願且相信學校專業

父母時常將自身期待與觀念加諸在孩子的身上而不自知。良好溝通與彼此了解是家長教育選擇環節當中極其重要的一環，父母之間教育理念相互配合與不斷協商也是提供孩子為自己作決定的最大後盾，孩子的成長過程，家長的願意陪伴就是孩子最大的養分。最終，家長也要尊重且相信自己的選擇，多方了解學校定位，為孩子刪去專業不足的選項，選定適當學校之後，親師生三方相互合作與配合，尊重校方規範與教師專業，加上家長包容與支持的態度才能讓孩子成長在和諧、靈活且多元適性的求學環境中快樂長大。

參考文獻

- 謝馨瑩（2020）。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3)，107-113。
- 教育基本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
- 林志成（2022）。實驗教育學生數 5 年來增加 1.2 萬人或 1.3 倍。**中時新聞網**。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03001150-260405?chdtv>
- 黃信君（2000）。彰化縣國小學生家長對學校選擇權的認知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 劉正（2006）。補習在臺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教育研究集刊**，52(4)，5-7。
- 張瀞文（2014）。完整認識五大類型私校。**親子天下專特刊**，24。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57341>
- 張碧如（2018）。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開啟教育改革的可能性。**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14。
- 許家齊（2021）。2021 年實驗學校 250+清單 | 校數成長漸緩，辦學挑戰多。**翻轉教育網**。取自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6473>
- 親子天下編輯部（2020）。「聯考世代父母」的新課題！面對 108 課綱 家長必知六件事。**天下雜誌**。取自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02063>

- 徐慶忠（2020）。108 新課綱學校運用全面品質管理思維轉化教師專業發展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6)，138-151。
- 潘乃欣（2022）。不筆試考什麼？私中瘋多元入學，改看國小在學成績、辦營隊選才。親子天下媒體中心。取自 <https://www.parenting.com.tw/article/5092191>
- 羅梅英（2020）。108 新課綱後，該如何為孩子選學校？專家：選校前，家長務必先想清楚這 4 件事。未來 Family。取自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2815443?mode=whole>
- 李淑菁（2019）。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家長「教育選擇權」範圍與內涵再思考。文化研究季刊，166，103-113。
- Huang, H. T. (2017). Private English tutoring and adolescents' motivation to learn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 self-system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TESOL*, 14(1), 1-3.

